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债权债务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执行额：欠付本息合计 1,293,818,837.20 元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述未偿还欠款本金按照年利率 8.7% 计息，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；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（含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一、本次涉案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本公司与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利置业”）、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天房产”）之间签订的《还款协议书》，经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公证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证书》（2016）浙杭东证字第 13709 号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，省高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分别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6）浙执 2 号之一、《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》（2016）浙执 2 号之二。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被执行人水利置业对锦天房产的到期债权至 1,293,818,837.20 元。
- 2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1,293,818,837.20 元价值的财产。
- 3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间，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转移、毁损、变卖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赠与、支付被本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本次涉案执行的内容及其理由

事实与理由：本公司持有水利置业 51%的股权，锦天房产是水利置业的全资子公司，锦天房产面临开发资金困难时，锦天房产通过水利置业向本公司借款，本公司与水利置业分别签订多份借款合同（含展期协议），锦天房产还为水利置业对本公司的借款债务，与本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。但 2012 年起，水利置业、锦天房产均未能按期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。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与水利置业、锦天房产三方共同签订了《还款协议书》。

水利置业、锦天房产未能履行上述还款协议规定的还款，本公司向东方公证申请出具执行证书，经核查，东方公证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《执行证书》(2016)浙杭东证字第 13709 号，执行标的为：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,071,861,461.68 元，欠付利息人民币 221,957,375.52 元，欠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,293,818,837.20 元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述未偿还欠款本金按照年利率 8.7%计息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；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（含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公司持有水利置业 51%的股权，锦天房产为水利置业的全资子公司。

水利置业：注册地址：杭州市祥符镇祥园路 33 号 3 楼；法定代表人：毛亚军；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02,249.64 万元，净利润：-19,764.09 万元，总负债：146,091.47 万元。

锦天房产：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葛岭路 1 号二楼；法定代表人：李晓东；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11,299.65 万元；净利润 -24,562.79 万元；总负债 153,281.68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上述执行尚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上述到期债权难以得到足额清偿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可能有负面影响，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该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6）浙执2号之一；；
- 2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》（2016）浙执2号之二；
- 3、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（2016）浙杭东证字第12602号；
- 4、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《执行证书》（2016）浙杭东证字第13709号；
- 5、水利置业、锦天房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。